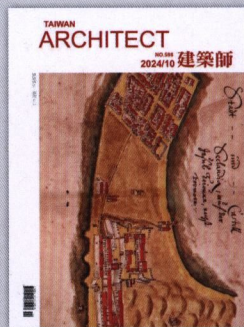


目錄

TAIWAN ARCHITECT CONTENT

NO.598 2024 / 10

中華民國113年10月出版 第五十卷第十期



典藏單位：哥達研究圖書館
作者：Schmalkalden, Caspar
大員的熱蘭遮市鎮與城堡圖

編者的話

20 「臺南400」的榮耀與歷史知識

文／曾光宗

作品

34 北港糖廠鐵道地景文化空間營造計畫

／上典景觀實業有限公司

40 中原營區設施群修復工程（中原文創園區）

／許真豪建築師事務所

46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房舍修復再利用

／十彥建築師事務所

54 石壁竹創森園區－穹頂竹棚、小柴軒

／大藏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特輯－臺南400

66 「臺南400」作為歷史城市的回顧與前瞻的契機

文／傅朝卿

72 從歐洲的文藝復興到大員的熱蘭遮

一場城市規劃與建築設計的異地傳播與交流

文／黃恩宇

79 城市的起點

臺南赤崁地區市鎮與墾耕空間的形成

文／蘇峯楠

85 重新拾起遺落在歷史場所的時空敘事

從熱蘭遮市鎮的「現地教學」談起

文／榮芳杰

90 城市行政如何反映空間與社會發展？

以臺灣府城「土墾埕」為例

文／陳冠妃

95 府城傳統廟境當代觀察

以臺南普濟殿廟境變遷為對象

文／吳秉聲

100 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與栗山俊一的

熱蘭遮堡、普羅民遮堡遺跡調查

文／蔡侑樺

106 事到如今－臺南經濟空間數種

文／鄭安佑

112 古都密碼：25、280、300

城市歷史環境關懷的臺南實踐

文／顏世樺

115 紅球臺南－歷史街區策展行動

文／黃若珣

建築思潮

120 烏松的建築與中國文化

文／孫全文

城市行政如何反映空間與社會發展？

以臺灣府城「土墾埕」為例

How does urban administration reflect spati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 ?
An example from "Tuchiencheng" in Taiwan's Capital City

文／陳冠妃（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 By Chen, Kuan-Fei

本文所處理的課題，正是那些不在中心的「邊緣」社區在城市擴張與整合的過程中究竟經歷了什麼。恰恰就是城市的「邊緣」，才能提供我們從側面角度觀察城市所有特徵與規範。

The topic addressed in this article is what those "marginal" communities experience during urban expansion and integration. It is these "margins" of the city that can provide us with a side perspective to observe all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norms of the city

臺南赤崁樓與其周圍街區向來被視為這個城市歷史的開端，早在1640年代荷蘭東印度公司就以其近代城市設計原則，形成普羅民遮市鎮（以下簡稱赤崁市鎮）的塊狀街區型態，這個街區直至日治時期始終是城市行政與經濟活動的核心。然而，三百多年來，無論是本地居民或外來統治者對於「位於赤崁的這個城市」涵括範圍的想法其實一直在改變。如赤崁市鎮街廓的規劃、清朝建築臺灣府城牆、臺灣總督府的市區改正，無一不在改變歷史上對於這個「地方」內涵的認知。

相對於城市「中心」的赤崁市鎮，其周圍區域往往隨著城市範圍的擴大，被「整合」進城市中，城市的管理與擴張成為一個均質化的過程。而這些被整併進去的區域，其本身的變化被視為依附、從屬於中心的發展結構，甚至因為市政制度的一體化原則，而使原先的異質性逐漸被隱藏。我們以為是區域中心的城市，其內部仍有「邊緣」。本文所處理的課題，正是那些不在中心的「邊緣」社區在城市擴張與整合的過程中究竟經歷了什麼。恰恰就是城市的「邊緣」，才能提供我們從側面角度

觀察城市所有特徵與規範。

清代臺灣第一本方志－蔣毓英《臺灣府志》記載了一地名「土墾埕」（註1），其位置約位於今日西門路一段以東、和意路以南的新光三越西門店的區域，包括臺南市下太子昆沙宮與臺南監獄舊址一帶，距離赤崁樓及民權路僅有15分鐘的步行路程（註2）。土墾埕的行政區劃在清初原隸屬於鳳山縣，名「土墾埕保」，直到雍正末年臺灣府築城數年之後才改隸臺灣縣。地名往往反映聚落的存在，而「保」字之連綴，則顯示它還曾經是「里保」、「保甲」之類的基層行政單位。嘉慶間修纂的《續修臺灣縣志》說明其「初屬城外，建城後收入城內」（註3），土墾埕這個位於傳統赤崁核心以外的南方邊緣社區如何分別在地理空間與行政管理上被納入「城內」區域，將有助於理解清代城市區域形成與整合的過程。透過區域整併與重劃的歷史，或許還能看到，清代臺灣府即使有了城牆界定出「府城」基本的空間範圍，城內的聚落與地方行政仍相當複雜多元。

鄭氏晚期的市街

「土墾埕」(thôo-kat-tiánn)在清代臺灣公私文書中又寫作塗墾埕、塗葛埕或土吉埕，其意思在閩南語可能有兩種意涵，其一是以土墾磚(thôo-kat)鋪面，比周圍地面稍高的平廣空地；其二為製作土墾磚的空地。無論如何，「土墾」這個與磚相關的地名，曾經讓人聯想到荷蘭時代赤崁地區興盛的燒磚業(註4)。

然而「土墾埕」這個中文地名最多只能追溯到鄭氏晚期。首任諸羅知縣季麒光提到清朝領臺最初對一府三縣的轄境劃分乃「分偽萬年州土吉埕以南為鳳山縣，分偽天興州新港以北為諸羅縣」(註5)。這是「土墾埕」在鄭氏晚期即已出現，且隸屬萬年州最直接的證據。在季麒光與鳳山知縣楊芳聲亦參與編纂的蔣毓英《臺灣府志》中(以下簡稱《蔣志》)，則提到「西定坊、鳳山縣交界」處有座「紅毛所建」的磚仔橋，此橋當時早已傾圮，但留下了地名，在清末雅稱「莊雅橋」(註6)。土墾埕、磚仔橋等清初被記載下來承襲自前一個政權的地名，顯示這一帶的人群活動與硬體建設皆不晚於清朝領臺之時。

土墾埕十七世紀下半葉已形成有規模的街市聚落，還可從清初方志中房屋稅的徵收情況得到證明。康熙25年(1686)定稿的《蔣志》記載了當時臺灣府僅有臺灣縣與鳳山縣可徵收到以「街市店厝」為課稅標的的陸餉(註7)。至於鳳山縣究竟是從哪裡課徵此種賦稅，根據康熙35年(1696)重修的高拱乾《臺灣府志》(以下簡稱《高志》)可進一步得知，乃是在土墾埕和安平(註8)。這項稅額並非清朝治臺創舉，經手鄭氏賦稅簿冊的諸羅知縣季麒光，就說明了這項稅額乃是繼承自鄭氏的稅項：

查偽時天興、萬年兩州草瓦大小店厝共6,220間，不論官弁兵民，概行徵稅。自盪平以

來，難民回籍幾何，官兵投誠幾何，街市之店鋪停閒者固多，房屋倒塌空廢者殆盡(註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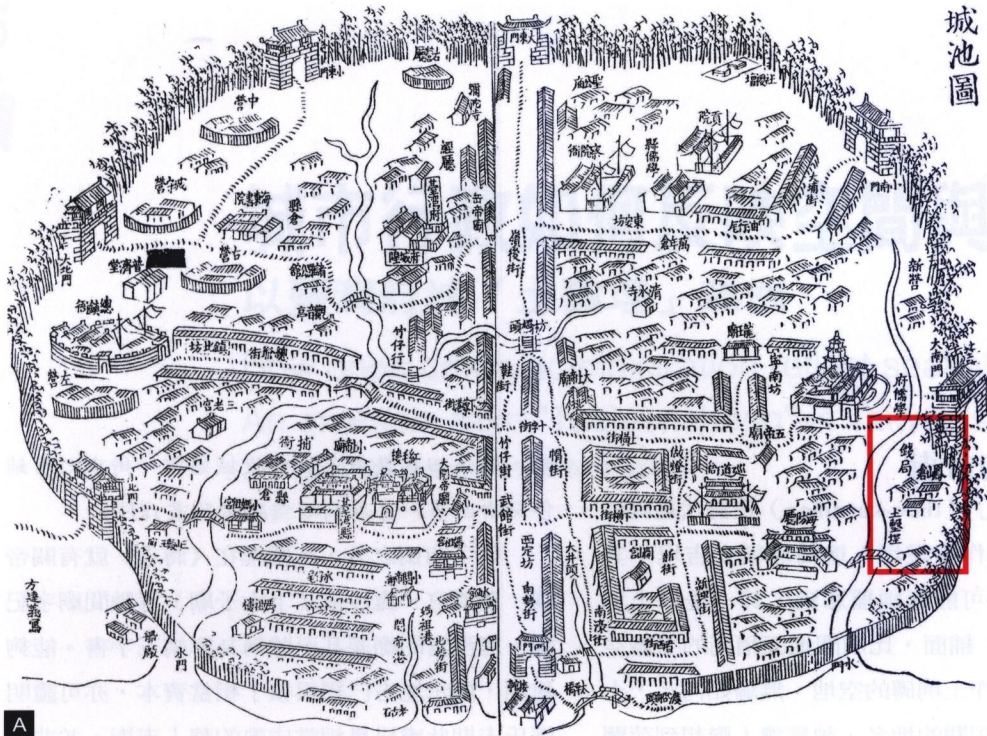
除了市街之外，土墾埕在《蔣志》就有關帝廟、慈濟宮、崑沙宮(下太子廟)等數間廟宇記錄，崑沙宮的廟匾甚至號稱為寧靖王手書。能夠建廟，顯示地方已經累積了相當資本，亦可證明鄭氏末期此處已是相當成熟的華入市街，並非移民剛落腳成庄的狀態(註10)。

鳳山縣的行政中心

土墾埕在清朝領臺最初二十年間，扮演了鳳山縣行政中心的角色。鳳山縣縣治在官方正式紀錄中是在「興隆庄」(今高雄左營)，但若觀察早期官員的公牘文集，可知首任鳳山知縣楊芳聲其實是在土墾埕建了鳳山縣衙門。在《蔣志》中，亦可見楊芳聲整理了土墾埕地區從鄭氏時期遺留下來的房屋作為鳳山縣典史衙門、縣學等官署官學之用，鳳山縣的文武官員皆「僑居府治」，同時把恤政所需的養濟院新建於土墾埕。直到康熙43年(1704)，鳳山縣的官員才在福建高層的壓力下，陸續前往興隆庄「歸治」(註11)。

土墾埕做為早期臺灣本島的市街地之一，可能得利其河海交界的環境條件。土墾埕與赤崁樓周圍的大井頭市街，皆曾面臨臺江內海。康熙60年(1721)朱一貴攻入臺灣府府治，水師提督施世驃率領清軍先是進入安平港，再由土墾埕、大井頭登陸攻入府治，可知土墾埕至少到十八世紀初都還維持著臨海狀態(註12)。土墾埕亦是福安坑溪入海之地(註13)，使當地雖臨海但仍能取得淡水；其南側則銜接沙洲，可由陸路前往赤崁外海的各鯤鯓(沙洲)，抵達安平。朱一貴事件後，清朝重新檢討臺灣府築城的辦法時，事件中與大井頭並列臺灣府門戶的土墾埕也捲入了議論之中。

城池圖



A

築城

當清廷決議在臺灣府建城，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征臺將領藍廷珍的幕僚藍鼎元等人提出數種築城位置及工法的規劃，其中藍鼎元特別提到，城牆若拉到「土壠埕」這一帶可能會出現問題：

其三面皆無民居，止截斷土壠埕一帶，須清民屋；但為地方大利，亦不得顧惜小害（註14）。

從地理形勢來看，土壠埕當時與府治西定坊、寧南坊已成為連成一片的區域。當時各界討論建城，亦不乏來自當地居民的看法。乾隆初年《重修臺灣府志》引用巡臺御史黃叔璥的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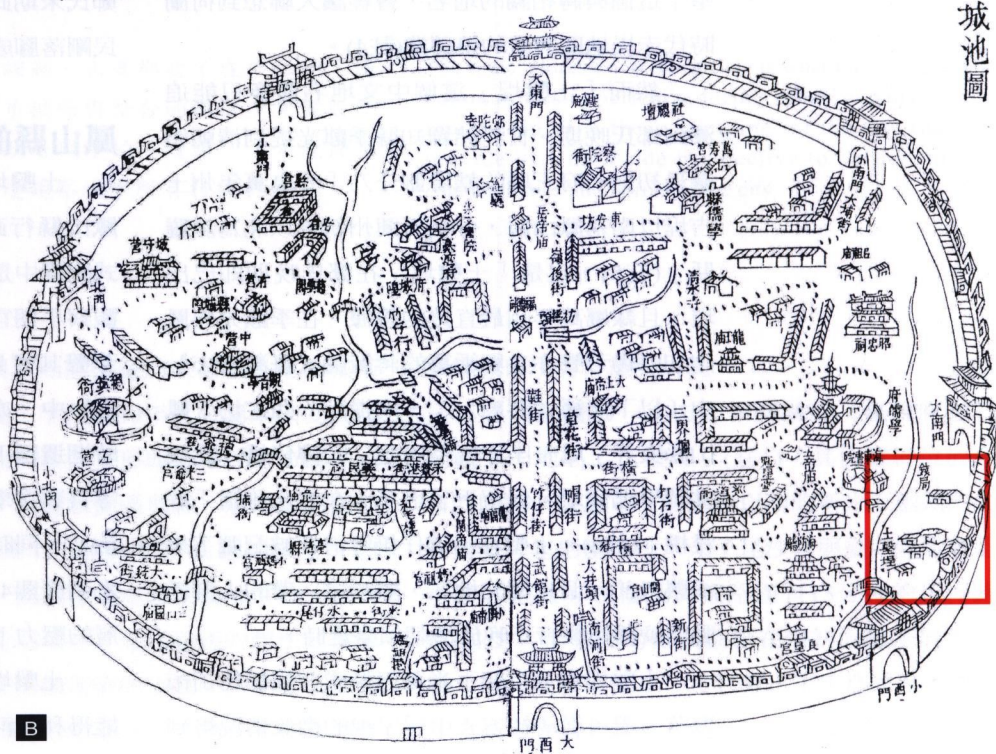
鳳、諸二縣各築土堡，郡治居民亦欲倣而行之。西南臨海，議自南下林子、土壠埕、鬼子山、春牛埔、上帝廟坑、中營埔、萬壽亭、中樓子、北教場直至北海尾，將南、北、東三面圍築堡牆（註15）。

雖然沒有更多資料說明「郡治居民」的身分背景，但朱一貴與杜君英佔據府城時，民眾親眼目睹暴徒佔領官署與市街房厝的景象，肯定造成強烈的危機感，因而主動向官府請求加強防禦設施。位於赤崁南部的土壠埕地區也在此時被納入居民建議的城牆範圍內。到了雍正3年開始築城時，臺灣知府孫魯找了當地耆老「引路畫界，不礙民房」（註16），更把

圖A：《重修臺灣縣志·卷首·城池圖》
王必昌，1752

圖B：《續修臺灣縣志·卷首·城池圖》
謝金鑾，1807

建城後，我們仍可在乾隆至嘉慶年間修纂的《重修臺灣縣志》、《續修臺灣縣志》的城池圖中見到福安坑溪以南、大南門與水門（小西門）之間仍有土壠埕之名，同時還有無法確定什麼時候設立的「錢局」。



B

城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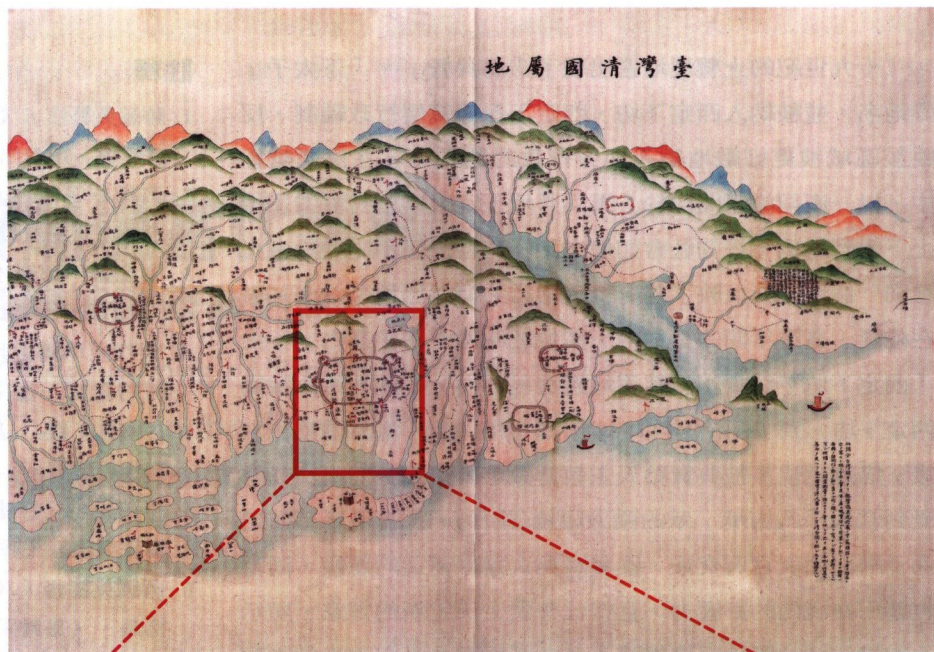
整個土壠埕都圍進城裡，使府城西南部形成「迤西內控土壠埕，外逼下林子，北折跨溝為水門」的形勢（註17）。清朝官員顯然選了一個行政成本較低的辦法，避開私人房屋土地，省下拆屋或徵收的麻煩，縣志也記載此舉「邑人多德之」，皆大歡喜。

雍正3年臺灣府建城後，土壠埕雖然位處城牆內，但行政上仍屬鳳山縣，成為城內唯一隸屬鳳山縣的區域。雍正12年（1734）才由鳳山縣改隸臺灣縣，成為「西定坊」的一部分。乾隆40年（1775）知府蔣元樞於土壠埕西側新建小西門，城門的設置除了此處原來就有水門開口外，推測也與居民的需求有關。

城市社區與基層行政

臺南市區中「坊」的規劃可追溯到鄭氏時期。康熙23年(1684)首任臺灣知府蔣毓英在其編纂的方志中以「坊、里、庄、社、鎮」為標題，並加上註解「各名號皆偽時所遺，今因之，以從俗也」，康熙35年(1696)《臺灣府志》的記載也常被引用來說明早在鄭氏時期，赤崁市街就被劃分成四坊：「鄭成功取臺灣，稍為更張：設四坊以居商賈，設里社以宅番漢；治漢人有州官，治番民有安撫，然規模不遠，殊非壯觀。」由西定坊、東安坊、鎮北坊和寧南坊組成的「四坊」在清代固然是界定城內各建築所在的重要座標，但若上溯明代的基層行政規制，「坊」除了地理位置的意義外，也和「里」、「保」、「社」一樣，是戶籍或徭役的登記單位。清初方志特別指出鄭氏設置坊里的措施，其實是在說明鄭氏仿效明朝的辦法，已在臺灣實行一套區別戶籍與身分的制度，甚至能據以抽丁、徵稅，支持政府與戰場前線的運作。清代的臺灣府縣治所繼承了鄭氏時期在赤崁施行的「坊」制，四個「坊」成為清初臺灣縣衙門所能控制的最基層的社會組織，支持了十七至十八世紀府縣治地區地方行政的運作。

道光年間臺灣府城建立東、西外郭之後，城「內」的範圍不僅擴張，似乎也改變了原來四坊的編制，同治初年《臺灣府輿圖纂要》紀錄府城東安、西定、鎮北、寧南四坊已分裂為四隅四廂，包括東安下坊（東隅）、西定下坊（西隅）、西定下保（南隅）、鎮北下保（北隅）、東安上坊（東廂）、西定上坊（西廂）、寧南坊（南廂）、鎮北上坊（北廂）等八個單位（註18）。在同治12年(1873)的輿圖(右圖)中，則可見到原來福安坑溪以南的土墾埕被「下太子」、「馬兵營」取而代之。兩者在《臺灣府輿圖纂要》分別隸屬西定下坊（含莊雅橋、馬兵營等）及西定下保（含下太子廟、錢局倉、土墾埕等）兩單位。



安田老山抄繪，《臺灣清國屬地》(1873)，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魏德文、賴志彰主編，《臺南四百年古地圖集》，臺北：南天書局複刻，2018）

說明：同治12年(1873)日本駐廈門代理領事福島九成攜畫師安田老山搭船來臺灣，同船上遇臺灣總兵張其光，至府城抄繪其最新的臺灣輿圖。本圖顯示府城內右邊（南方）水道一福安坑溪之南有下太子、馬兵營等地名，取代了過去的土墾埕。

十九世紀的土墾地區出現了「馬兵營」、「下太子」等地名，並被納入西定下坊、西定下保等基層行政編制，反映該區域被更細緻地納入地方行政的體系中。在民間契約中，以一座同治年間位於「馬兵營境王宮後」之瓦厝的連續上下手契為例，民間社會如何在不同時期使用不同的地名指稱同一個地方，反映了基層行政組織的變遷過程。這間瓦厝在乾隆、嘉慶年間的契約中，其位址叫做「番子墓內」，由「西定下坊」坊長認證其房地產交易行為，在地方行政隸屬西定下坊。到了同治7年(1868)，該瓦厝改以「馬兵營境王宮後」描述定位，被典賣給天主教傳教士郭德剛，此次交易卻受到當地「八吉境」眾的強力阻撓(註19)。八吉境眾不僅透過士紳出面與官府交涉，使其意見直達臺灣道的層級，同時也運用在境內的影響力，直接代替業主決定新的買家，顯示八吉境這樣的聯境組織當時不僅在基層社會具有強大的支配力，就連官員也可能需仰賴其合作，而對於八吉境驅逐天主教士事件採取比較寬容的態度。

十九世紀街境組織(註20)支配地方的同時，原來由官府主導之「坊」的基層行政系統則逐漸失去作用。「坊」在十七、十八世紀是臺灣縣知縣與基層社會的重要中介，既是地理空間單位，亦是地方行政體系下稅收及勞役的基本單位；坊長則肩負了捕盜、收稅、保甲等職責。然而隨著十九世紀臺南的街境組織在道光年間受到官員的支持與利用，以土墾地區來說，至少在咸豐5年(1855)前後由「東轅門境」、「五帝廟境」、「重慶寺境」、「總趕宮境」、「莊雅橋境」、「下太子境」、「馬兵營境」、「機仔林境」、「大南門境」等9個境聯合組織了「八吉境」成為本地稅收、捕盜、防務、防火等公共事務的承包單位，直接取代了原來坊長與保甲的工作，當光緒初年府城取消登記在各坊下的厝餉後，「坊」所僅剩的行政意義可能也消失了。臺南的案例，呼應了十九世紀下半葉民間社會組織的蓬勃發展，商人與士紳亦能積極利用創新的制度，從不同管道取得政府的授權與發展機會。

結語

本文以土墾為核心，觀察這個誕生於十七世紀的聚落與其居民如何因應行政制度與區劃的變化，成為城內空間的一部分。在此過程中，「縣」級的地方行政體系或是社區本身，隨著城市發展與制度變革，繼續轉變、分化或整合。當「土墾」這個地名逐漸不被使用，代之以「街」、「境」等新的概念和名稱定義同樣的地理空間，同時也在展示城市內部社會再結構的歷程，一方面城內社會成為相互連結、維繫的所在，另一方面，社區組織的建構與維繫，則成為十九世紀強化「地方」認同與保障自我利益的工具。 ▮

註釋

1. 蔣毓英纂修，《臺灣府志》，卷6（康熙27 [1688]年刊；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4），頁204-210。
2. 許淑娟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廿一，臺南市（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134。
3. 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卷1地志（嘉慶12 [1807]年刊；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7），頁98。
4. 製作土墾磚之地的說法來自石萬壽，參見氏著〈臺南府城防務的研究—臺南都市發展史論之一〉（臺南：友寧出版社，1985），頁4。基於同樣的理由，清代臺灣文獻亦可見把土角厝寫作塗墾厝。
5. 季麒光，〈修建臺灣府堂碑文〉，收於《蓉州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6），頁87。
6. 蔣毓英纂修，《臺灣府志》，卷6，〈橋〉，頁212；陳國瑛等採集，《臺灣採訪冊》（道光年間纂輯；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17。
7. 蔣毓英纂修，《臺灣府志》，卷7，頁224-225。
8. 高拱乾纂輯，《臺灣府志》，卷5（康熙35 [1696]年刊，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5），頁260-262。同樣隸屬鳳山縣的安平，早在荷蘭東印度公司管理下就已是成熟的熱蘭遮市鎮，此時其瓦厝數量竟然比土墾還少，這可能與鄭氏和清朝將當地轉變為軍事重鎮的歷史有關。
9. 季麒光，〈請免二十三年半徵文〉，收錄於《蓉州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157。
10. 蔣毓英纂修，《臺灣府志》，卷6，頁207-208。
11. 季麒光，〈鳳山縣堂碑文〉，收錄於《蓉州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90。蔣毓英纂修，《臺灣府志》，卷6。李丕煜主修，《鳳山縣志》，卷2規制（康熙59 [1720]年刊；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5），頁73。
12. 藍廷珍（藍鼎元代），〈鯤身西港連戰大捷遂克府治露布〉，收錄於藍鼎元撰；蔣炳釗、王鈿點校，《鹿洲全集》（廈門市：廈門大學出版社，1995），頁532-533。
13. 王必昌總纂，《重修臺灣縣志》，卷2山水志（乾隆17年 [1752]刊，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5），頁117。
14. 藍鼎元，〈與制軍再論築城書〉，《東征集》卷3，頁87-90。
15. 黃叔璥在朱一貴事件後奉皇帝之命來臺巡視。范咸、六十七纂輯，《重修臺灣府志》，卷2規制（乾隆12 [1747]年刊，臺北：文建會、遠流出版，2005），頁148-149。
16. 王必昌總纂，《重修臺灣縣志》，卷11人物志，頁225。
17. 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卷1地志，頁93。
18. 葉宗元，《臺灣府輿圖纂要》，臺灣縣輿圖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81。
19. 《臺灣臺南監獄土地文書》，檔號A311110000F/1743/070704/0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本案事涉天主教傳教活動，相關記錄另存總理衙門《教務教案檔》，政府檔案與民間土地文書可彼此參照。參見中研院近史所，《教務教案檔第二輯第三冊》（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74），頁1381-1382。
20. 同一時期與八吉境類似的府城知名聯境組織尚有武廟六條街，乃以「街」為單位組成社區共同體處理公共事務。